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事务工作和后勤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区级各部门机关事务工作。
2. 负责提出后勤服务项目标准，统筹推进并逐步实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房屋土地权属界定和清查登记等有关工作；负责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配置、租赁和使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机关家属院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4. 协调推进全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工作。
5. 组织拟订区机关办公区安全保卫、应急预防、人民防空有关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区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6. 负责机关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机关人防设施、水电气暖、环卫、绿化、餐饮、会务、通讯、交通安全、车辆管理、节能以及区机关便民服务等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区机关爱国卫生及其他社会事务工作。

7. 承担区政府配套办公区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单位及区机关办公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生活服务科、房屋管理科、车辆管理科、保卫科、节能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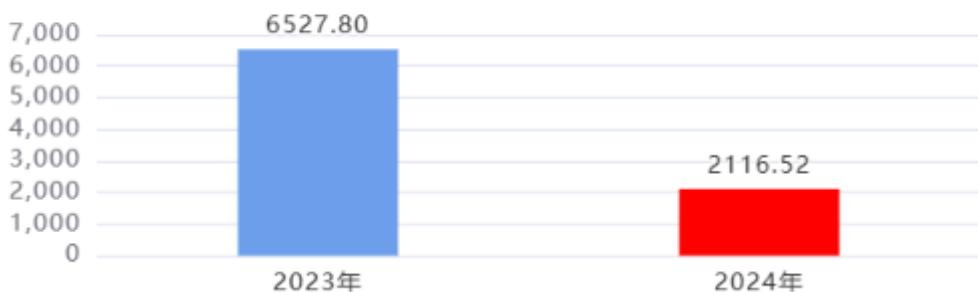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员30人，其中行政28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116.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411.28万元，下降67.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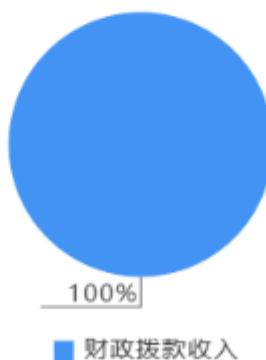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16.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6.5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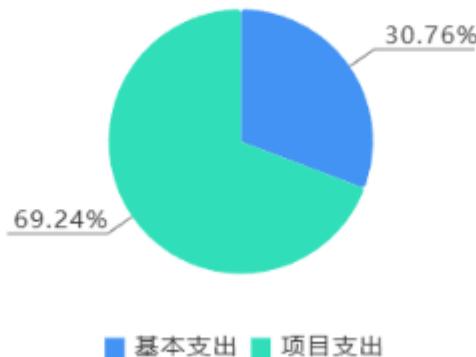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1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09万元，占30.76%；项目支出1,465.43万元，占6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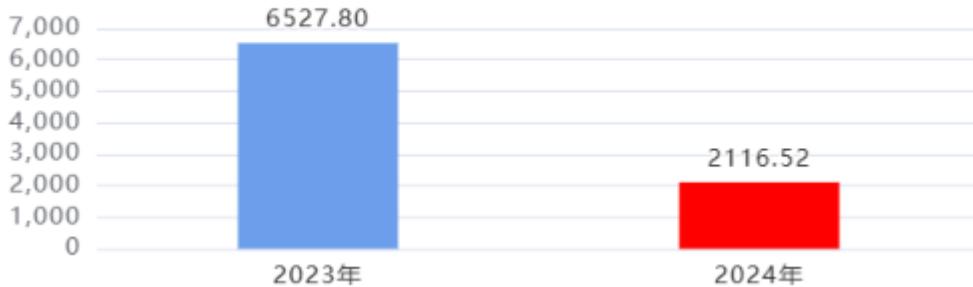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116.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411.28万元，下降67.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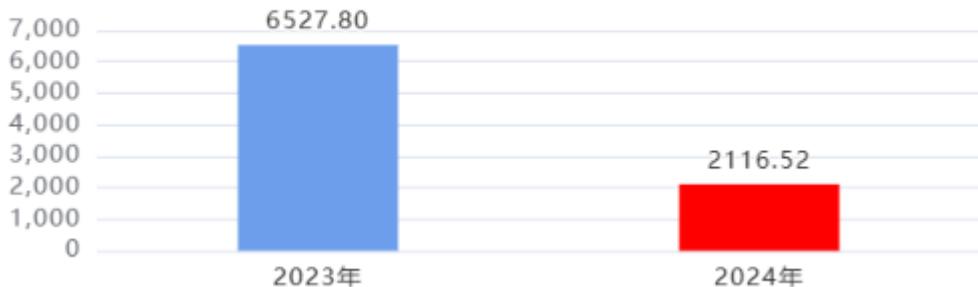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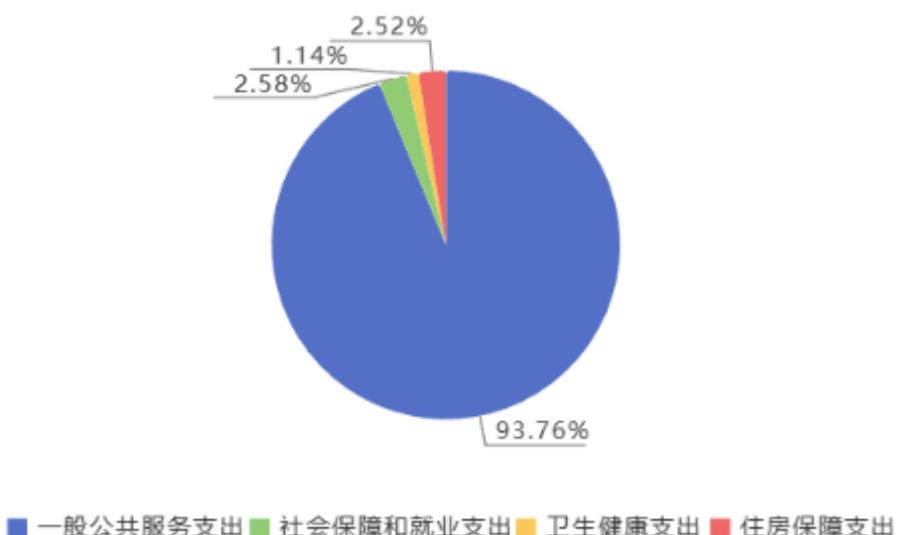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64.79万元，支出决算2,11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11.28万元，下降67.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61.65万元，支出决算4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2,177.83万元，支出决算1,46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业务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

初预算93.72万元，支出决算10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64万元，支出决算5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4万元，支出决算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71万元，支出决算1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5.69万元，支出决算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5.31万元，支出决算5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1.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56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85.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9.80万元，支出决算52.56万元，完成预算的4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减。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5.80万元，支出决算52.56万元，完成预算的49.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3.2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压缩。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年审、汽油、维修检测、过路过桥费用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6.41万元，支出决算85.70万元，完成预算的67.79%，下降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9.4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46.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2.12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3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辆公务运行保障用车、3辆待报废车辆、1辆打包车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中心按照单位绩效管理要求，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活动的全方位、全流程管理，对年初重点项目进行绩效打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监督实施，有效开展绩效目标考评。通过绩效全覆盖、全方位、全流程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首先，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对物业管理、食堂承包、食材供应、工程维修等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针对不同行业标准、服务管理要求，合理制订绩效评价体系、设置打分测评指标，依据项目管理需求，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每月或每季度开展绩效管理运行监控。对预算绩效全方位实施管理，项目管理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时，把绩效管理指标与整体评价结合起来，有效提高了绩效管理水平。其次，强化内控促进绩效管理。从预算审批、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等环节入手，对每个项目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各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情况进行账款支付。最后，强化项目绩效常态化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以日常管理与重点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好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实现年度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购买后勤服务食堂保障经费、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费、机关办公区修缮费等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177.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02%。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73.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效保证了碑林区机关大院及交大规划馆及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2024年度机关事务后勤保障工作，发挥了社会化服务项目在机关日常运行中的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1.6，全年预算数2864.81万元，执行数2116.52万元，完成预算的73.8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度预算经费安排到重点项目和日常机关运行上，坚持统筹兼顾，节约资金、合理安排。圆满完成机关大院及相关单位物业管理、食堂保障、办公区修缮维修、车辆管理、机关节能、安全保卫、水电气暖日常供应、机关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维护、电视电话服务等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年初设定上还存在不规范、不详尽的情况，在绩效自评上还存在监督不充分的问题，在绩效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控评价，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与预算执行实际绩效还未同步，新增项目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年初预算经费无法很好满足工作履职。下一步改进措施：详尽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测评措施，结合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特点和行业需求，区分不同项目在绩效目标设定与实施需求的相互匹配标准，指标设定要详实、科学、可行。在综合测评打分上不断纠正偏差，结合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的实际应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686.96	686.96	0	651.08	651.08	0	—	94.78%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2177.85	2177.85	0	1465.11	1465.11	0	—	67.27%	—
金额合计				2864.81	2864.81	0	2116.19	2116.19	0	10	73.87%	5.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机关事务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职能，2024年以实现后勤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为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相关区属单位后勤保障需求，立足现有财务保障，把年度预算经费安排到重点项目和日常机关运行上，坚持统筹兼顾，节约资金、合理安排。按照202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主要完成机关大院及相关单位后勤保障，包括：物业管理、食堂保障、办公区修缮维修、车辆管理、安全保卫、水电气暖日常供应、机关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维护、电视电话服务等工作。						2024年度预算经费安排到重点项目和日常机关运行上，坚持统筹兼顾，节约资金、合理安排。圆满完成机关大院及相关单位物业管理、食堂保障、办公区修缮维修、车辆管理、安全保卫、水电气暖日常供应、机关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维护、电视电话服务等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水、电、气、暖能源消耗保障面积	≥30080m ²			≥30080m ²			1	1	
			保障人数	≥1200人			≥1200人			1	1	
			保障单位	≥38个			≥38个			1	1	
			维修建筑面积	≥41000m ²			≥41000m ²			1	1	
			机关就餐服务场所	≥3处			≥3处			1	1	
			厨师及服务人员数量	≥56人			≥56人			1	1	
			税务大厅租赁面积	≥1390m ²			≥1390m ²			1	1	
			聘用人员人数	≥50人			≥50人			1	1	
			公务车辆	341台			341台			1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80%			2	1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服务合格率	100%			100%			2	2	
			食品安全率	100%			100%			2	2	
			考核达标级次	优秀			优秀			2	2	
		时效指标	食堂保障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1	1	
			食堂运行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1	1	
			政府办公区修缮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1	1	
			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合同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税务大厅租赁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食堂保障经费	338.18万元			238.04万元			5	3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经费	373.91万元			293.70万元			5	3	
			机关办公区修缮费	167.00万元			104.46万元			5	3	
			机关食堂运行经费	475.20万元			302.38万元			5	3	
			聘用人员工资	233.62万元			193.49万元			5	3	
			水、电、气、暖能源消耗费	164.00万元			159.29万元			5	3	
			综合管理费	150.00万元			132.43万元			5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利用效益			有效体现			2	2	
			机关事务服务保障意识，后勤服务作用发挥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2	
			提高政府机关后勤保障能力水平，持续发挥高效服务保障作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公务用车上“全省一张网”，公车保障水平	≥1年			≥1年			2	2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节电节气、节能降耗			稳步推进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干部职工服务能力，提高后勤服务质量水平	≥1年			≥1年			2	2	
			政府机关保持日常运转及生活保障质量水平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1.6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购买后勤服务食堂保障、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机关办公区修缮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购买后勤服务食堂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8.18万元，执行数238.04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承包服务水平。

2. 机关办公区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7万元，执行数104.46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同执行完成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公司工作监督监管，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3. 机关食堂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5.2万元，执行数302.38万元，完成预算的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未完全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经费申请效率。

4. 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3.61万元，执行数193.49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变动大、公共服务管理意识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聘用人员人事管理，组织单位内部人员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

5. 水、电、气、暖能源消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4万元，执行数15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用水节省部分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132. 43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费用压减未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3. 91万元，执行数293. 7万元，完成预算的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物业管理公司服务水平。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后勤服务食堂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38.18	338.18	238.04	10	70.3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18	338.18	238.04	—	70.3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24年碑林区机关后勤服务就餐管理需求，实施社会购买后勤服务保障，保证南院门27号院食堂及东门市民服务中心及标新街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食堂一日三餐生活保障承包服务，提高政府机关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机关后勤服务综合保障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就餐服务场所	3个	3个	2	2	
			就餐干部职工人数	≥1200人	≥1200人	3	3	
			厨师及服务人员数量	56人	56人	5	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食品安全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10	10	
		成本指标	南院门27号院食堂承包费	203.50万元	148.26万元	10	8	资金未及时拨付
			市民中心及应急局食堂承包费	134.68万元	89.78万元	10	8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成本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保障干部职工日常就餐，满足基本需求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注重食品安全，加强生物防治	有效措施	有效措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5	食堂承包管理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2.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区修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7.00	167.00	104.46	10	62.5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00	167.00	104.46	—	62.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碑林区政府机关办公区日常维修维护，按照实际维管范围内容，对院内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水电气暖、水污管网、绿化养护等办公区公共功能区实施维修改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建筑面积	≥41000m ²	≥41000m ²	5	5	
			维修场所(碑林区南院门27号院、交大规划馆及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3处	≥3处	5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9.5	加强合同执行履约
			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167.00万元	104.46万元	20	15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成本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机关办公形象，办公硬件环境条件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房屋建筑质量安全水平，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能力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干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运行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475.20	302.38	10	63.6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20	475.20	302.38	—	63.6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为保证机关工作人员正常的生活就餐需要，按照南院门27号院食堂及东门市民服务中心与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食堂就餐人数和标准，实施就餐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就餐场所	3处	3处	5	5	
			就餐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质量 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10	10	
			成本 指标	南院门27号院机关食堂	365.20万元	225.42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资源利用效益	有效体现	有效体现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政府机关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有效提升生活就餐环境	≥1年	≥1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用餐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5	食堂保障水平需 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3.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62	233.62	193.49	10	82.8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62	233.62	193.49	—	82.8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职能，为满足后勤服务工作履职需要，根据单位不同岗位人员情况需要，单位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包括安全保卫人员、食堂内勤人员、物业内勤人员、房管科人员、车管科人员、办公室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根据单位岗位用人情况实际需求，保证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不同岗位工作顺利开展，很好完成2024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48人	≥4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80%	10	8	资金未及时拨付
			工资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保障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	约3299元/月/人	约3299元/月/人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	233.62万元	193.49万元	10	8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利用效益	有效体现	有效体现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保障就业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聘用人员管理水平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气、暖能源消耗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	164.00	159.29	10	97.13%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00	164.00	159.29	—	97.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碑林区政府机关南院门27号院(含东门市民中心与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部分电费、天然气费)水、电、气、暖能源消耗费用。完成2024年度日常办公所需水、电、气、暖消耗保证，确保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生活服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30080m ²	≥30080m ²	2	2	
			保障人数	≥1200人	≥1200人	3	3	
			取暖面积	≥5800m ²	≥5800m ²	5	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5	5	
			水费	20.00万元	16.85万元	10	8	用水节省
		成本指标	电费	64.00万元	64.00万元	10	10	
			暖气费	58.00万元	57.94万元	10	10	
			天然气	22.00万元	20.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成本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机关正常办公生活运行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办公区日常运行水平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32.43	10	88.2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32.43	—	88.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机关事务中心工作职能和后勤服务保障需求，为保证碑林区政府机关日常运行，按照工作开展保证机关物业管理、食堂保障、安全保卫、物业材料、厨房设备、食堂低值易耗品、办公用房管理、扶贫工作、党建活动、日常办公、后勤业务、办公设备配置、维修、维保、综合业务开展等需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面积	≥41000m ²	≥41000m ²	2	2	
			服务保障人数	≥1200人	≥1200人	3	3	
			保障单位数量	≥38	≥38	5	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2	2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后勤保障运转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3	3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35.00万元	17.99万元	10	9	资金未及时拨付	
		办公经费	35.00万元	34.72万元	10	10		
		维修维护费	45.00万元	44.95万元	10	10		
		委托业务费	15.00万元	7.92万元	5	4	资金未及时拨付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0万元	26.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成本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机关综合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机关后勤综合保障职能作用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5	继续提升机关保障服务水平	
总分					100	96.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91	373.91	293.70	10	78.5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91	373.91	293.70	—	78.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职能，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对碑林区南院门27号院及交大规划展览馆与碑林区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实行购买社会化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政府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2. 进一步提高政府社会化集约化管理。 3. 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后勤服务综合保障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南院门27号院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26780m ²	≥26780m ²	5	5	
		交大规划馆及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5800m ²	≥5800m ²	5	5	
		保障人数		≥1200人	≥1200人	5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2	2
			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南院门27号院物业执行时间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10	10	
		交大规划馆及标新街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执行时间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10	10	
	成本指标	南院门27号院物业管理费		268.91万元	223.70万元	10	9	资金未及时拨付
		交大规划馆及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费		105.00万元	70.00万元	10	9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成本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政府机关办公形象，提升日常办公环境条件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机关社会化物业管理水平，持续发挥机关服务保障作用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5	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5.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收支情况。

4. 无。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60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8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6.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1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116.52	总计	60	2,11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6.52	2,11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37	1,984.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37	1,984.37						
2010301	行政运行	412.92	412.92						
2010303	机关服务	1,465.43	1,465.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02	1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0	5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5	5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5	54.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2	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2	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2	5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6.52	651.09	1,46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37	518.94	1,465.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37	518.94	1,465.43			
2010301	行政运行	412.92	412.92				
2010303	机关服务	1,465.43		1,465.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02	1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0	5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5	5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5	54.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2	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2	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2	5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4.37	1,98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0	5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3	24.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32	5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6.52	2,116.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116.52	合计	64	2,116.52	2,11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16.52	651.09	1,46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37	518.94	1,465.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37	518.94	1,465.43
2010301	行政运行	412.92	412.92	
2010303	机关服务	1,465.43		1,465.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02	1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0	5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5	5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5	54.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3	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9	18.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2	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2	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2	5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88	30201	办公费	5.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9.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5.39			公用经费合计				8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9.80		105.80		105.80	4.00				
决算数	52.56		52.56		5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5.5，综合评价等级为“**A**”。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经费安排，绩效目标已全部下达到位。项目预算资金为 373.9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资金。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预算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本项目 2024 年计划投入 373.91 万元，计划用于南院门 27 号院碑林区政府物业管理服务和碑林区交大规划馆、应急管理局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拨付到位率 79%。

1. 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 号）执行。并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行规划、设计、立项、招标、投资、建设“六分开”，有效杜绝了项目建设中的不规范现象。

2. 资金无挪用、占用和沉淀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主要分为南院门 27 号院碑林区政府物业管理服务和碑林区交大规划馆、应急管理局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管理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物业管理面积大于等于 41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措施执行率达到 98%以上，服务单位及受众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共有物业服务场所 3 处，分别为：碑林区政府南院门 27 号院、交大城市规划展览馆、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41000 平方米，保障人数大于等于 1200 人。

（2）质量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措施合格率 98.5%，维修维护及时率 98%，任务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已达到 100%。

（4）成本指标

按照 2024 年招标项目实施及合同约定，南院门 27 号院物业管理费 268.91 万元，交大规划馆、应急管理局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费 10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政府机关办公区域社会化服务保障水平，对办公环境、设施设备运行、节能绿化、综合服务等方面有了更好的提升，提高了政府机关后勤保障社会化服务水平。

（2）可持续效益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机关事务后勤服务水平，政府机关社会化综合保障能力水平大幅提高，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保持在 1 年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问卷调研和满意度测评，综合评分达到 95% 以上，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受到机关各单位好评认可。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招标实施与预算执行不一致

根据 2023 年招标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虽然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但与年初预算执行资金支付不同步，2023 年执行 3 个月，2024 年少执行 3 个月，同时由于每年新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发生变化，在同一年度不能够很好反映实际项目支出情况。

2. 项目实施精细化、标准化需求有待进一步加强

结合 2024 年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在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容、人员配置、技术要求、考核措施、绩效评价等方面，还需对具体的服务内容进行精细化、标准化量化，参照行业标准和单位工作实际，在细化服务流程、标准化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3. 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监控还需加强

对于项目的实施，从绩效管理考核管理上，还需结合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进度，在绩效日常运行监控上，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运行季度报表的检查，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考评的有效衔接，做到“每月有考评、每季有监控、每年有自评”的绩效考评效果。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后勤服务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91	373.91	293.70	10	78.5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91	373.91	293.70	—	78.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职能，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对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院及交大规划展览馆与碑林区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实行购买社会化后勤服务物业管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政府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2. 进一步提高政府社会化集约化管理。 3. 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后勤服务综合保障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南院门 27 号院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26780m ²	≥26780m ²	5	5	
			交大规划馆及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服务建筑面积	≥5800m ²	≥5800m ²	5	5	
			保障人数	≥1200 人	≥1200 人	5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2	2		
		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南院门 27 号院物业执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10	10		
		交大规划馆及标新街应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执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南院门 27 号院物业管理费	368.91 万元	223.7 万元	10	9	资金未及时拨付
			交大规划馆及应急局退役军人事 务局物业管理费	105.00 万元	70.00 万元	10	9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成本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政府机关办公形象，提升日 常办公环境条件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府机关社会化物业管理水平， 持续发挥机关服务保障作用	≥1 年	≥1 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政府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9.5	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进 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5.5		